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77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沈鑫誼

選任辯護人 許立騰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59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153號、第254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沈鑫誼部分撤銷。
- 二、沈鑫誼犯如附表四「本院論罪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本院論罪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陸月。
-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一「車手持用之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欄所示之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均沒收。
- 四、沈鑫誼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如附表三「應沒收之洗錢財物」欄編號2至5、7至18、20、22至24所示洗錢財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沈鑫誼基於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初某日起，與鄭煒錡（由本院另行判決）、陳德強（由原審法院另行判決）、張世豪、周鈺捷、林彥廷、劉守仁、黃凱揚、邱峻威、黃天文、許浩展（上8人由檢察官另案偵辦）、與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Zeu

01 s」、「小武」之人（以下均逕稱綽號），組成以實施詐術
02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
03 織（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
04 詐欺集團）後，即基於操縱、指揮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
05 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
06 財或三人以上共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境
07 內之人犯詐欺取財，並與如附表一「參與行為者」欄所示之
08 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9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而對
10 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11 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
12 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沈鑫誼與本案詐欺集團內層級
13 相當之人分工採購裝備、招募車手，並預先擬妥回收贓款及
14 後續使用虛擬貨幣洗錢事宜，再由位於境外之本案詐欺集團
15 不詳成員對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分別陷
16 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現金。其後
17 「小武」則聯繫境外機房，將前揭被害人資訊提供予沈鑫
18 誼，而由沈鑫誼於各該被害人依約前往面交前，在新北市○
19 ○區○○路000號5樓住處，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指
20 揮、安排陳德強、張世豪、周鈺捷、林彥廷、劉守仁、黃凱
21 揚、邱峻威、黃天文、許浩展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擔任
22 取款車手，假冒如附表一「公司名稱」欄所示公司之取款專
23 員，提示偽造之識別證特種文書，及偽造之投資契約、收據
24 等私文書，向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收取現金（面交時間、地
25 點、金額、面交車手姓名／化名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並持
26 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在各該面交日聯繫如附表一編號
27 6至11、13至21所示被害人，以確認渠特徵及面交地等事
28 宜，另同時負責各該車手之行前教學、即時線上監控，及指
29 揮回收贓款、發放車資、報酬等事務；嗣如附表一編號2至
30 5、7至18、20、22至24所示被害人，分別陷於錯誤，將如附
31 表一「面交時間/地點/金額」欄所示款項交予各該車手，而

01 各該車手旋依指示將款項層轉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02 製造金流斷點，再由沈鑫誼負責操作將詐得之贓款兌換為虛
03 擬貨幣泰達幣（即USDT），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
04 來源。又如附表一編號1、6、19、21、25所示被害人，則各
05 因警實施攔阻、誘捕（均如附表一「既遂與否」欄所示），
06 均未將款項交付而不遂。

07 二、案經如附表一編號2至15、17至18、20至25所示被害人（本
08 案被害人不論有無提出告訴，本判決皆以被害人稱之，以利
09 行文簡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下稱汐止分
10 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一、本院審理範圍：

14 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沈鑫誼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除其經原
15 審判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操縱犯罪
16 組織罪之部分外，其餘部分均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
17 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79號卷〈下稱上訴字卷〉一第304
18 頁），然本案檢察官係認第一審判決適用法條錯誤而提起上
19 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示本案係全部上訴（見上
20 訴字卷一第302頁、同卷二第424頁），故本院就被告之審理
21 範圍，應為原判決之全部，併予敘明。

22 二、證據能力部分：

23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24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2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26 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
27 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
28 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29 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
30 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15、2316號刑事判
31 決意旨參照）。準此，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01 即不得作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然就被
02 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03 其等供述之證據能力之認定，自應回歸刑事訴訟法論斷之。

04 (二)本判決以下援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5 述，業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6 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上訴字卷一第305至321頁、同卷
07 二第158至174頁、第424至44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
08 時並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
09 核無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該等證
10 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查無
11 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
12 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
13 已受保障，故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固坦承事實欄所示三人以上共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
17 罪所用之設備而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詐欺
18 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事實，
19 惟矢口否認有何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犯行，辯稱：我上面
20 還有老闆，詐欺集團不是我一個人可以主持操縱，包含跟國
21 外機台的聯絡、找尋車手、贓款回收我都是聽從上級的指示
22 去做控台的工作，我沒有主持操縱，我僅是居中聯絡，我於
23 本案詐欺集團所涉事務係依「Zeus」之指示而為，我的地位
24 雖然較一般車手為高，但本案詐欺集團層級分明，我係聽從
25 上級指揮、聽命行事，僅屬居中在詐欺集團上級與車手間聯
26 繫、提款及交付贓款之角色，並未具有發號司令之地位，故
27 我應僅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云云。經查：

28 (一)被告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且夥同如事實欄所示之人及本案
29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實行如事實欄所示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三
3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
31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

- 01 證：
- 02 1.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被告於警詢、
- 03 偵查、原審〈含羈押訊問〉已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9、11、13
- 04 至22、25所示部分自承在卷，見113年度偵字第22153號卷
- 05 〈下稱偵22153卷〉一第69至80頁、第97至111頁、同卷二第
- 06 583至597頁、第717至717頁、原審113年度聲羈字356卷第45
- 07 至48頁、原審113年度訴字第1059號卷〈下稱訴字卷〉一第6
- 08 4至65頁、第111至112頁、同卷二第14頁、第28頁、上訴字
- 09 卷一第132頁、第304至305頁、同卷二第158頁、第448
- 10 頁）；
- 11 2.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淑萍（見113年度偵字第25409號卷〈下
- 12 稱偵25409卷〉一第233頁至第235頁、偵25409卷二第233頁
- 13 至第235頁）、鍾月雲（見偵25409卷三第171頁至第173
- 14 頁）、徐欣煌（見偵25409卷二第239頁）、證人即被害人劉
- 15 佩宜（見偵25409卷二第332頁至第335頁）、婁慧憫（見偵2
- 16 5409卷二第350頁至第353頁）、梁淑芬（見偵25409卷二第3
- 17 78頁至第380頁）、顏芳清（見偵25409卷二第402頁至第406
- 18 頁）、廖威智（見偵25409卷一第205頁至第211頁）、陶文
- 19 宣（見偵25409卷二第426頁至第429頁）、黃清山（見偵254
- 20 09卷二第492頁至第499頁）、劉曉穗（見偵25409卷二第550
- 21 頁至第556頁）、張婕瑀（見偵25409卷一第219頁至第221
- 22 頁）、李逸雯（見偵25409卷三第79頁至第83頁）、鄭雅玲
- 23 （見偵25409卷三第36頁至第39頁）、王書銘（見偵25409卷
- 24 三第121頁至第123頁）、王書銘（見偵25409卷三第215頁至
- 25 第218頁）、楊雅婷（見偵25409卷三第267頁至第270頁）、
- 26 楊再旺（見偵25409卷二第53頁至第57頁、第59頁至第62
- 27 頁、第63頁至第68頁）、柯清如（見偵25409卷二第9頁至第
- 28 11頁）、張永霖（見偵25409卷二第109頁至第118頁）、翁
- 29 櫻雀（見偵25409卷二第217頁至第219頁）、葉蕎銘（見偵2
- 30 5409卷二第437頁、第441頁至第442頁）、徐永田（見偵254
- 31 09卷一第223頁至第226頁）、童曉燕（見偵25409卷二第164

01 頁至第166頁)、葉芄妮(見偵25409卷三第195頁至第199
02 頁)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

03 3.復據證人即擔任車手之另案共犯張世豪(見偵25409號卷一
04 第195頁至第200頁)、陳德強(見偵25409卷一第163頁至第
05 169頁、第187頁至第189頁)、黃凱揚(見偵25409卷三第73
06 頁至第78頁)、邱峻威(見偵25409卷二第1頁至第8頁)、
07 林彥廷(見偵25409卷二第229頁至第237頁)、邱奕凱(見
08 偵25409卷一第159頁至第162頁)、劉守仁(見偵25409卷二
09 第45頁至第51頁)、周鈺捷(見偵25409卷一第191頁至第19
10 4頁)、林彥廷(見偵25409卷二第229頁至第237頁)證述明
11 確;

12 4.並有被害人劉佩宜提出之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財
13 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收據(偵25409卷二第341頁、第34
14 4頁至第346頁)、被害人婁慧憫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
15 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頁面、交易明細截圖(見偵25409
16 卷二第365頁至第368頁、第370頁至第371頁)、被害人梁淑
17 芬提出之永財公司收據(見偵25409卷二第392頁)、被害人
18 顏芳清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頁面、存摺封面及內
19 頁、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專員及識別
20 證翻拍照片(見偵25409卷二第410頁至第417頁)、被害人
21 廖威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頁面、華原投資股份有
22 限公司(下稱華原公司)收據翻拍照片(見偵25409卷二第2
23 74頁至第278頁、第296頁至第313頁、第315頁)、被害人陶
24 文宣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華原公司收據、識別證翻拍照片
25 (見偵25409卷二第432頁至第435頁)、被害人黃清山提出
26 之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假投資頁面、出金明細、華原
27 公司收據、識別證翻拍照片(見偵25409卷二第506頁至第54
28 3頁)、被害人劉曉穗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華原公司識別
29 證翻拍照片(見偵25409卷二第580頁至第592頁)、被害人
30 張婕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25409卷二第465頁至第47
31 0頁)、被害人李逸雯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頁面、

01 聚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奕公司）現金收據、識別證
02 翻拍照片（見偵25409卷三第90頁至第103頁）、被害人鄭雅
03 玲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華原公司收據（見偵25409卷三第5
04 1頁、第58頁至第65頁）、被害人陳吟禮提出之LINE對話紀
05 錄、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上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06 （見偵25409卷三第153頁至第167頁）、被害人鍾月雲提出
07 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頁面、出金明細、聯巨投資股份有
08 限公司（下稱聯巨公司）收據、第八期操作契約書（見偵25
09 409卷三第175頁至第178頁、第182頁至第209頁）、被害人
10 王書銘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假投資頁面、創鼎
1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鼎公司）收據（見偵25409卷三
12 第249頁至第260頁）、被害人楊雅婷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13 假投資頁面、聚奕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識別證翻拍照片、
14 聚奕公司現金收據（見偵25409卷三第284頁至第289頁、第2
15 94頁至第300頁）、被害人徐欣煌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見
16 偵25409卷二第24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路
17 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員警工作紀錄簿、一般陳報單、成功
18 攔阻詐騙現場照片（見偵25409卷二第241頁至第250頁）、
19 被害人楊再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頁面、長興投資
20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興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識別證翻拍
21 照片（見偵25409卷二第77頁至第100頁）、被害人柯清如提
22 出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頁面、存摺封面及內頁（見偵25
23 409卷二第20頁至第26頁）、被害人張永霖提出之LINE對話
24 紀錄、存摺封面及內頁、匯款委託書、113年9月25日及113
25 年9月26日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九公司）存款憑
26 證（見偵25409卷二第139頁至第160頁）、被害人翁櫻雀提
27 出之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頁面（見偵25409卷二第222頁至
28 第227頁）、照片紀錄表(一)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電腦主
29 機資料翻拍照片（見偵22153卷一第377頁至第630頁、偵221
30 53卷二第1頁至第78頁）、照片紀錄表(二)即扣案如附表二編
31 號3所示手機資料翻拍照片（見偵22153卷二第79頁至第91

01 頁)、照片紀錄表(四)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手機資料翻
02 拍照片(見偵22153卷二第95頁至第258頁)、照片紀錄表(五)
03 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手機資料翻拍照片(見偵22153卷
04 二第259頁至第433頁)、照片紀錄表(六)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05 5所示手機資料翻拍照片(見偵22153卷二第435頁至第455
06 頁)、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22153
07 卷二第469頁至第494頁)、被害人葉蕎銘提出之恆上公司現
08 金收款收據(見偵25409卷二第449頁)、被害人童曉燕提出
09 之出金明細、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星公司)投資
10 操作協議書、欣星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專員及識別證照片
11 (見偵25409卷二第169頁至第172頁、第181頁【下】)、被
12 害人葉芃妮提出之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盈銓公司)
13 存款憑證(見偵25409卷二第201頁至第204頁、第207頁至第
14 211)在卷可稽,亦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扣案可
15 證。

16 5.綜上事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係本
17 案詐欺集團成員,其上述三人以上共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
18 所用之設備而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詐欺取
19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洵
20 堪認定。

21 (二)依卷存事證,被告確有操縱、指揮本案詐欺集團此犯罪組織
22 實行事實欄所示犯行,說明如下:

23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
24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
25 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
26 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此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
27 其中有關「主持、操縱或指揮」與「參與」間之分際,乃在
28 二者在犯罪組織內之層級不同,「主持、操縱或指揮」者為
29 犯罪組織內之管理階層,負責規劃組織架構,安排內部單位
30 間之關係,建立內部規則,並擘畫犯罪計畫及組織走向,對
31 犯罪組織具控制、支配及重要影響力;而「參與」者則係組

01 織之手腳，聽命於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計畫，實現領導者之
02 意志，而從屬於犯罪組織。又關於「主持」、「操縱」、
03 「指揮」者間之區別，則在於渠等在組織內擔任之角色及負
04 責工作之不同。所謂主持，係指主事把持，即係在犯罪組織
05 中作為首腦而居於領導者之地位；而所謂操縱，則係位於主
06 持者之下，為犯罪組織架構之規畫、內部單位之安排、內部
07 規則之建立、犯罪計畫及組織走向之擘畫等領導整個犯罪組
08 織運作之行為；而所謂指揮，則係就特定任務之實現，下達
09 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
10 之；然而，犯罪組織之管理階級不以單線領導為限，數人分
11 工，互為配合，共同為主持、操縱或指揮之行為均無不可，
12 且此分工亦不限於同一主持、操縱或指揮階級內之分工；一
13 人同時兼有主持、操縱或指揮之行為，亦無不可，而跨階級
14 之分工，亦屬可行，是均應視行為人於具體個案中之行為而
15 判斷之。又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不論電信詐欺機房（電信
16 流）、網路系統商（網路流）或領款車手集團及水房（資金
17 流），各流別如有三人以上，通常即有各該流別之負責人，
18 以指揮各該流別分工之進行及目的之達成，使各流別各自分
19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其他流別之行為，以達整體詐
20 欺集團犯罪目的之實現，則各流別之負責人，縱非於犯罪組
21 織中為最高層級之領導者，而有接受詐欺集團中其他更高階
22 級之主持或操縱者之指示而為、薪資非其決定，甚至本身亦
23 參與該流別之工作等情事，然其在整體詐欺犯罪集團中，倘
24 對於參與犯罪組織者有一定之控制、支配及重要影響力，而
25 居該流別行止之核心地位或為串起各流別分工之重要節點，
26 自屬該犯罪組織之管理階層，並視其行為性質，而論以操縱
27 或指揮犯罪組織之行為，而與單純聽取號令行動之一般成員
28 有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申言之，行為人縱非屬詐欺集團之最高層級成員，惟倘某人
30 得以安排「機房」組、「收水」組、「車手」組間跨組人員
31 之配置或各組別間成員之安排，其對犯罪組織當已具控制、

01 支配之權力，即屬該犯罪組織之管理階層，而屬該犯罪組織
02 之操縱者。而關於詐欺集團之指揮者，若係針對車手組之指
03 揮工作而言，因車手任務之內容不單是向被害人取款，更重
04 要的是需負責將贓款回流集團上游成員之任務。車手既係在
05 詐欺集團中負責處理「資金流」任務，指揮者即不單肩負取
06 款及款項回流收水之指令下達，更為避免實際領款之車手出
07 現「黑吃黑」之狀況，從詐欺集團管理階層之角度，人員監
08 管更屬為完成個別詐欺行為之指揮工作之重要環節，特定任
09 務之指揮並不限於一人為之，多人共同為之，亦無不可。

10 2.綜合勾稽卷存事證，可見被告職司於社群軟體「抖音」張貼
11 廣告招募車手（見偵22153卷二第83頁至第84頁）、裝備採
12 購（見訴字卷二第28頁）、指定車手與收水之人（見偵2215
13 3卷一第469頁、偵22153卷二第110頁）、聯繫被害人（如前
14 引通聯調閱查詢單所示）、依被害對象組織團隊、分配任務
15 及派員場勘（見偵22153卷一第379頁、第381頁、第382頁、
16 第383頁、第384頁）、指揮回收贓款（見偵22153卷一第585
17 頁、第593頁、偵22153卷二第205頁【右】）、將贓款兌為
18 虛擬貨幣遂行洗錢（見偵22153卷一第417頁至第448頁、偵2
19 2153卷二第87頁、偵22153卷二第288頁至第420頁）、發放
20 車資（見訴字卷二第28頁）、詐騙控臺工作之教學（見訴字
21 卷一第112頁）、車手行前教學（見偵22153卷二第252頁
22 【右】），甚至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生活費、車資、
23 乃至於涉訟交保費用均有所掌握（見偵22153卷二第91
24 頁），顯然係基於幕後操縱（非第一線實施）之地位，並對
25 於在特定取款任務中，指派何人擔任車手、如何組織團隊分
26 工，及車手如何向被害人取款等細節，均有決定權，而得命
27 令組織成員之進退行止，復對犯罪組織成員從事相關詐欺犯
28 罪之各式費用予以籌劃分配，依前揭說明，核其所為顯屬操
29 縱、指揮犯罪組織之行為甚明；況觀諸被告與「Zeus」同在
30 之Telegram「pk宙斯12%+3%」工作群組對話紀錄，被告於
31 「Zeus」同在群組之情形下，其自主指派車手、傳送假識別

01 證／契約／收據、安排工作細節、計算所費成本、即時監控
02 （見偵22153卷一第457頁至第609頁），並未見「Zeus」對
03 被告所為前揭事務有何逐一指示之情，益徵被告對前揭事務
04 確有操縱、指揮權限至為明確。

05 3.是以，本案依卷存事證，堪認被告確有操縱、指揮本案詐欺
06 集團此犯罪組織，實行事實欄所示犯行。

07 (三)未採信被告辯解之說明：

08 被告雖執前詞辯稱其並未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僅屬聽命行
09 事之角色，應僅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云云，然本案依卷存事
10 證，可認被告確有操縱、指揮本案詐欺集團此犯罪組織實行
11 事實欄所示犯行乙節，業據本院詳敘如上，且依前揭說明，
12 操縱犯罪組織者係位於主持者之下，而犯罪組織之管理階級
13 不以單線領導為限，數人分工，互為配合，共同為主持、操
14 縱或指揮之行為均無不可，是縱使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並
15 非最高層級成員，仍須聽命於本案詐欺集團之主持成員，仍
16 無解於其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犯行之認定，是被告所辯顯係
17 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9 科。

20 二、論罪及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
25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26 結果而為比較。

27 2.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8 本案被告為如附表一編號6至11、13至21所示行為後，詐欺
29 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
30 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
31 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

01 效施行。說明如下：

02 (1)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

03 ①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
04 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05 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
06 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
07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08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09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10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11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2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3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

15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

16 查本案被告為如附表一編號6至11、13至21所示犯行時，詐
17 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尚未訂定，此部分自無新舊法比較問
18 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且
19 其於本案詐欺所獲取之財物均未逾500萬元，故被告所為如
20 附表一所示犯行，均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適用。

21 ③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22 被告如附表一編號6至11、13至21所示犯行之犯罪行為終了
23 時點（即面交取款時）均於113年8月2日前，故被告此部分
24 犯行皆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加重規定之適用。

25 ④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

26 A.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犯罪之行為，有一經著手，即已完成
29 者，例如學理上所稱之即成犯；亦有著手之後，尚待發生結
30 果，為不同之評價者，例如加重結果犯、結果犯；而犯罪之
31 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

01 犯、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為實質上
02 一罪，後三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
03 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
04 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
05 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
06 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
07 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

09 B. 被告於本案所為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行為，屬繼續犯之實
10 質上一罪，其犯罪時間橫跨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制訂
11 施行前後，而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之罪與組織犯罪防
12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13 罪具有法規競合之特別關係，論以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3
14 項即為已足（以上詳後述），揆諸上揭說明，應就詐欺防制
15 條例第44條第3項生效施行後之行為人發起、主持、操縱、
16 指揮犯罪組織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逕依詐欺防制條例
17 第44條第3項規定論處，不生比較適用新舊法之問題。

18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19 ①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
20 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
21 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
22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3 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
24 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
25 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26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
27 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
28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29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
30 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
31 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01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2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又
03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6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7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08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
09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
10 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
11 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12 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
13 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
14 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
15 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
16 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
17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
18 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

20 ②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2 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
23 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
24 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
25 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

27 ③經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雖均坦認如附表一
28 編號1至9、11、13至22、2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
29 （未）遂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所獲報酬）
30 25萬元，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因其自白而查獲發起、主持、
31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01 前、後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02 3.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7 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08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9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0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1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2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3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4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5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6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7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18 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1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
20 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
21 「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
22 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
23 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
24 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
25 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
26 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
2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29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
31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01 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02 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
04 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06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8 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
09 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
10 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經查：

13 ①被告為如附表一編號6至11、13至21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
14 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
15 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
16 施行。

17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8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0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24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
25 所涉洗錢之財物皆未達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
28 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
2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0 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
31 刑有期徒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1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3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
04 為被告行為時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
05 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7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9 其刑。」【此為裁判時法】。查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其於本案
10 所得財物（即所獲報酬）25萬元，經比較新舊法結果，113
11 年7月31日修正前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得減
12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3 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則被告
14 既未自動全數繳回其所得財物，自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④揆諸前揭說明，因上揭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均屬必減規
17 定，故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是經
18 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
20 以下（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21 刑規定），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
22 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未自動全數繳回其所得財物，無從適
23 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應認現行洗錢
24 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即如附表一編號6至11、13至21所
25 示犯行部分），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整體適用
26 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7 (二)法律適用之說明：

28 1. 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

29 (1) 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係對於行為人犯刑法第
3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加重其刑，係就
31 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

01 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
02 8號判決意旨參照），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具有
03 法條競合關係，屬於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特別規
04 定，基於重法優於輕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應優先
05 適用詐欺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06 (2)又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前段規定，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
07 規定者為限，則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既為刑法
08 分則之加重而為另一獨立之罪，且該條條文並未就「未遂犯
09 之處罰」予以明定，觀諸其文字僅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0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規定加重要件，然未就
11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未遂罪予以規定，依文義解釋，自難認於行為人犯三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而同時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4 所列情形之一時，亦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適
15 用。再者，關於犯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罪於「加重
16 其刑二分之一」後，法院量刑區間為何乙節，同條第2項之
17 立法理由載明：「犯本條之罪，刑責有期徒刑部分應刑法第
18 339條之4之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其刑2分
19 之1，法院量刑應從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範圍量定。」，
20 故若認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1 未遂罪亦有適用，實與同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未盡相符。準
22 此，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應於行為人所為三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已達既遂，且符合該項所列加重要件之
24 一者，方有其適用。

25 (3)被告夥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如附表一編號1、25所示被
26 害人黃淑萍、翁櫻雀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雖有
27 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上開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
28 犯行之情形，然因尚未既遂，故被告此部分犯行仍應論以刑
29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未遂罪（其他罪名詳後述），而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31 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

01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適用之說明：

02 (1) 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立法理由載明：「發起、主
03 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詐欺犯罪者，相較於其他詐欺
04 犯罪之參與者應負擔更重刑責，因而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05 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詐欺犯罪者，加重其刑責，爰
06 為第三項規定。」，可見本條項係就行為人具有組織犯罪防
07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罪
08 之行為態樣並犯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詐欺犯罪予
09 以加重其刑之規定，核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
10 3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條項係對
11 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並犯詐欺犯罪者之加重
12 處罰規定，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主
13 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罪具有法規競合之特別關係，論以
14 法定刑較重之本條項之罪，應已足以評價罪責。

15 (2) 又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16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17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
18 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
19 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
20 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
21 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22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23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24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25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26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27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28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29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
30 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31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01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02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03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04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05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06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07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
08 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
09 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
10 性，避免評價不足。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
11 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
12 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
13 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
14 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
15 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
16 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
17 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
18 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在詐欺集團高層人員發起、主
19 持、操縱、指揮共犯遂行詐騙之情形亦應做相同解釋，以避
20 免重複評價；又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並犯詐
21 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罪情形，倘若就每次加重詐欺取
22 財犯行均適用同條例第44條第3項加重處罰規定，對於行為
23 人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此等繼續行為恐有重複
24 評價之虞，是本於同一法理，應認僅就行為人發起、主持、
25 操縱、指揮犯罪組織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依同條例第44條
26 第3項規定論處，其餘非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則適用同
27 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已足。

28 (3)稽此，被告夥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29 被害人顏芳清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為其操縱、
30 指揮本案詐欺集團所為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揆諸前開說明，
31 其此部分所為應構成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之指揮、操

01 縱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02 備，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財罪。

03 (三)所犯罪名：

04 1.核被告：(1)如附表一編號5部分所為，係犯詐欺防制條例第4
05 4條第3項之指揮、操縱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在境外以
06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財罪、刑法
07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
08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2)如附表一編號2至4、12、22至24部分
10 所為，均係犯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
12 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13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3)如附表一編號7至11、13
15 至18、20部分所為，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7 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8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4)如附表
19 一編號1、6、19、21、25部分所為，俱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0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
21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
22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23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4 2.法條競合之說明：

25 (1)又被告如附表一編號5部分所為，雖亦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
26 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
27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因該等罪名
28 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之指揮、操縱犯罪組織而犯三
29 人以上共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境內之人
30 犯詐欺取財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詐欺防制條
31 例第44條第3項之罪。另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至4、12、22至2

01 4部分所為固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惟該罪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
03 之三人以上共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境內
04 之人犯詐欺取財罪有法條競合關係，已如前述，故應優先適
05 用第44條第1項第2款之罪。

06 (2)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於本案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第1項前段之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然該罪與詐欺防制條
08 例第44條第3項之罪有法條競合關係，爰不另論罪，業經本
09 院說明如前，故公訴意旨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0 3.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至5、12、22至24部分所
11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罪，然本案依憑卷存事證，應認被告如附表一編號5部分
13 所為，係犯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之指揮、操縱犯罪組
14 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15 境內之人犯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2至4、12、22至24部
16 分所為，均係犯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7 共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
18 取財罪，業經本院詳述如前，故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基
19 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而無礙於被告防禦
20 權之行使（見上訴字卷一第301頁、同卷二第156頁、第422
21 頁），本院自得予以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2 (四)共同正犯：

23 被告與「Zeus」、「小武」、如附表一「參與行為者」欄所
24 示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事實欄所示犯行，有
2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五)行為數與罪數關係：

27 1.接續犯：

28 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22、24部分所為，各係於密接時間
29 內，數度差遣車手向各該被害人面交取款，其各行為之獨立
30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
31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1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各僅論以1罪。

02 2.想像競合：

03 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
04 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如
05 附表一「本院論罪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

06 3.數罪併罰：

07 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係對不同被害對象實施詐術
08 而詐得贓款，所侵害者係不同個人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
09 地點亦均不同，是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
10 25罪）。

11 (六)刑之加重事由：

12 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
13 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二、在中華民
14 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
15 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詐欺犯
1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本案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至4、12、22至24所示犯行，均係在
18 上開條文施行生效後所犯，且均有共犯使用境外詐欺設備對
19 我國境內之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亦據被告於原審
20 準備程序時坦認不諱（見訴字卷一第111頁），故均應依詐
21 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按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法
22 定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3 (七)刑之減輕事由：

24 1.如附表一編號1、6、19、21、25所示部分，適用刑法第25條
25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
27 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
28 1、6、19、21、25所示犯行，雖已著手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
29 欺取財犯行，惟各因為警攔阻、誘捕而不遂，爰均依刑法第
30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2.本案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01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雖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9、
02 11、13至22、2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犯行
03 均自白不諱，並向檢警指認「Zeus」之真實姓名為「蘇御
04 祺」（暱稱「祺哥【音同】」）；然其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
05 所得（即所獲報酬）25萬元，且檢察官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
06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人乙節，亦經臺灣
07 士林地方檢察署函復明確（見訴字卷一第301頁），而卷內
08 亦無證據證明因其自白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09 犯罪組織之人，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後段減刑規定
10 之要件不符，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11 3.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刑事由，無從列為
12 量刑審酌事項：

13 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其於本案全部所得財物（即所獲報酬）25
14 萬元，核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要
15 件不符，已如前述，故無從將此規定列為其科刑時之從輕量
16 刑因子。

17 4.本案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

18 (1)按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
19 述之意，亦即自白內容，應具備基本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
20 始足當之，故所為肯認之供述，必須包含主觀犯意及客觀之
21 構成要件該當事實，二者兼具，始符合自白之要件（最高法
22 院110年台上字第344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464號判決意旨
23 可資參照）。

24 (2)被告執前詞否認其有操縱、指揮本案詐欺集團此犯罪組織之
25 犯行，並辯稱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之角色僅係居中聯繫云
26 云，已如前述，足見被告並未坦認其主觀上具有操縱、指揮
27 犯罪組織之犯意，依前述說明，應認被告並未自白操縱、指
28 揮犯罪組織犯行，無從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29 段之減刑規定。是被告及辯護人主張本案應適用組織犯罪防
30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云云，要非可採。

3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1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為沒
02 收諭知，固非無見。惟查：

03 (一)被告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係犯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3
04 項之指揮、操縱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在境外以供詐欺
05 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
06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
07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之洗錢罪，原審就部分漏未論及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
09 之罪，適用法律容有違誤，實屬未當。

10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指揮犯罪之組織
11 罪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具有法條競合關係，故不另
12 論罪，業如前述，原審就被告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犯行論以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指揮犯罪之組織
14 罪，適用法律亦有錯誤，容屬未當。

15 (三)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雖均否認如附表編號10、12、23、24部分
16 之犯行，然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此部分之行，可認此
17 部分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量刑未及審酌此情，稍有未
18 恰。

19 (四)是以，被告上訴否認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犯行，並主張適用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云云，雖屬無據，然
21 原審既有前揭(三)所示未及審酌之處，則被告就此部分上訴主
22 張從輕量刑，為有理由；且原判決之法律適用亦有上開(一)、
23 (二)所示違誤之處，故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未對被告論以詐欺
24 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之罪、量刑過輕等旨，亦屬有據，且
25 原判決上開部分倘經撤銷，亦連帶影響定應執行刑及沒收之
26 諭知，原判決即屬無從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
27 判。

28 四、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29 (一)量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列事項：

31 1.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夥同「Zues」

01 等本案詐欺集團高階成員合組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操縱、指
02 揮本案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在境外以供
03 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而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財、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
05 造成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損失或危害，並製造犯罪金
06 流斷點，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
07 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
08 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
09 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

10 2. 觀諸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所負責事務極為廣泛，遍及裝備
11 採購、招募車手、聯繫被害人、即時掛線控臺、指揮回收贓
12 款、將贓款兌換虛擬貨幣洗錢、發放車資等面向，甚至從事
13 詐騙技術經驗傳承（見訴字卷一第111頁至第112頁），可認
14 其於本案詐欺集團屬高階核心成員；參以其對取款車手之教
15 示內容「電話全程掛線監聽，如果真的遇到擊落的狀況不用
16 緊張，到派出所後直接聯繫律師會馬上安排律師到場，照著
17 說好的劇本營造出自己是被網路求職詐騙（自己也是受害
18 人！」（見偵22153卷二第252頁【右】），可徵被告所操
19 縱、指揮之本案詐欺集團已有鉅大財力吸納不肖律師固定配
20 合待命援救被捕車手，且被告對於取款車手遭逮捕後，亦預
21 先擬妥脫罪劇本，更列為既定教案而於行前對取款車手教學
22 演示，足認其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臨訟乙節已預作準備，
23 佐以其所犯本案各犯行之期間長達數月、被害人達25人之
24 眾，顯係經事前縝密規劃而與境外機房配合，對我國境內民
25 眾從事大規模詐騙犯罪，具有極高度之法敵對性甚明。

26 3. 考量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雖否認如附表一編號10、12、
27 23、24等部分犯行，然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在境
28 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而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財、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洗錢等
30 犯行均已坦認不諱；惟仍否認指揮、操縱犯罪組織，並未坦
31 然面對其所犯指揮、操縱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在境外

01 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財之犯
02 行；且其於原審雖與被害人童曉燕、葉芃妮、梁淑芬等人達
03 成和解，然卻未依約給付賠償金額，而迄今亦未與如附表一
04 所示其他其他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失，可認其犯後
05 態度尚非良好。

06 4.另斟酌被告係本案詐欺集團之高階成員，職司操縱、指揮本
07 案詐欺集團實行本案犯行等上述分工，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8 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25萬元、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所
09 受損害、詐騙金額合計達1,150萬元（即附表三「洗錢標
10 的」欄所示金額之合計），並衡酌被害人之意見（見上訴字
11 卷一第323頁）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2 （國中肄業，未婚且需扶養父親、祖母，入監前在清粥小菜
13 店擔任店員且經濟狀況勉持，見上訴字一第322頁）及前科
14 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本院論罪及宣告刑」
15 欄所示之刑。

16 (二)定應執行刑：

17 另斟酌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類型、情節、手段、侵害
18 法益相仿，且犯罪時間接近，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
19 程度較高，爰衡酌前揭各情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
20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3年6月，以資懲儆。

21 五、沒收之說明：

22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24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5 1.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6 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於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
27 收，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28 2.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均沒收，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30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屬供被告實行本案詐欺
31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認不諱（見訴

01 字卷一第112頁)；而未扣案如附表一「車手持用之偽造特
02 種文書、私文書」欄所示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亦均
03 經各該車手持向各該被害人行使，皆屬供被告夥同本案詐欺
04 集團成員實行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亦經本院認定如前，
05 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俱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6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前述偽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上之
07 偽造印文、偽造署押，已隨同該等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
08 書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併予
09 敘明。

10 3.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至58所示之物，則無證據顯示與本案
11 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犯罪所得：

13 被告獲有報酬25萬元乙節，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訴字卷一
14 第64頁、第112頁），此等款項核屬其犯罪所得，惟未經扣
15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洗錢財物：

19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20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
2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
23 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
24 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
25 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
26 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

27 2.被告夥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行如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2
28 至5、7至18、20、22至24所示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欺
29 所得財物（即如附表三編號2至5、7至18、20、22至24「洗
30 錢標的」欄所示款項），雖屬其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
31 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01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惟依被告之供述（見偵22153卷
02 一第75頁、第103頁、偵22153卷二第587頁、訴字卷一第111
03 頁至第112頁）及卷存證據資料（見偵22153卷一第245頁至
04 第246頁、第250頁至第251頁）可知，上揭各該犯行，含被
05 告在內，至少各有10人參與（除如附表一「參與行為者」欄
06 所示已知之行為人外，至少另有6種詐騙角色分工，亦即①
07 設定詐騙素材之人、②偽造文書之「美編」、③負責場勘面
08 交地點之人、④「保母」即負責車手膳宿並兼任車手頭之
09 人、⑤收水之人、⑥固定配合參與虛擬貨幣洗錢之「幣
10 商」，爰就該等角色分工各以1人列計，而其中如附表一編
11 號11、20所示部分均可認定由同案共犯鄭煒錡擔任「美
12 編」，故就該角色分工均不予重複列計）；本院審酌被告之
13 參與程度、本案共犯人數暨本案詐欺集團之規模，並權衡洗
14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澈底阻斷金流以求杜絕犯罪」及
15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立法目的，再兼衡避免過度
16 或重複沒收等情狀，本院認如就洗錢財物全數予以宣告沒收
17 及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8 按上開犯罪人數酌減其金額（計算式均如附表三「計算式」
19 欄所示），並就酌減後如附表三「應沒收之洗錢財物」欄所
20 示洗錢財物宣告沒收，且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25 察署檢察官滕治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8 法官 林鈺珍

29 法官 郭峻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翁子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7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08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9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10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11 領域內之人犯之。

12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
14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15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
17 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新臺幣）】

14

編號	被害人／遭 詐欺之時間	詐欺方式	沈鑫誼持 用手機門 號0000000 000號聯繫 之時間	面交時間／地 點／金額	面 交 車 手	車 手 化 名	公司名稱	車手持用之偽 造特種文書、 私文書	既 遂 與 否	參與行為者
1	黃淑萍 (未提告) ／113年7月1 7日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陳志謙」、「劉星 彤」、「璀璨藍圖M1 6」、「一九營業員N o.227」等人向被害人 黃淑萍佯稱加入「19T Z」APP並依指示操作 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	113年9月30日 14時許／嘉義 市○○路000 號(統一超商 嘉坪門市)／ 50萬元	張 世 豪	陳 永 福	一九公司	①一九公司識 別證 ②一九公司存 款憑證	否 ， 攔 阻 未 遂	沈鑫誼、「Ze us」、「小 武」、張世豪
2	劉佩宜 ／113年7月 中旬某日	佯稱加入「YOUGCAI (永財)」APP並依指 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 云云。	×	113年9月30日 10時28分許／ 雲林縣○○鄉 ○○路00號 (全聯福利中 心)／50萬元	張 世 豪	陳 永 福	永財公司	①永財公司識 別證 ②永財公司投 資合作契約 書 ③永財公司收 據	是	沈鑫誼、「Ze us」、「小 武」、張世豪
3	婁慧憫 ／113年8月 中旬某日	佯稱加入「瑩宇證 券」APP依指示操作即 可投資獲利云云。	×	113年9月30日 19時30分許／ 臺中市○○區 ○○○路000 號(統一超商 豐年門市)／ 50萬元	張 世 豪	陳 永 福	瑩宇證券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下稱瑩 宇公司)	①瑩宇公司識 別證 ②瑩宇公司收 據	是	沈鑫誼、「Ze us」、「小 武」、張世豪
4	梁淑芬 ／113年7月2 7日19時35分 許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張嘉慧」向被害人 佯稱加入「永財投 資」網址及APP即可投 資獲利云云。	×	113年9月30日 9時許／高雄 市○○區○○ ○路000號／1 00萬元	不 詳	張 國 守	永財公司	①永財公司識 別證 ②永財公司收 據	是	沈鑫誼、「Ze us」、「小 武」、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之 取款車手
5	顏芳清 ／113年7月7 日10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陳可欣」向被害人 佯稱加入「宏祥E策	×	113年9月30日 15時30分許／ 高雄市○○區	不 詳	張 國 守	宏祥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下	①宏祥公司識 別證	是	沈鑫誼、「Ze us」、「小 武」、真實姓

		略」網址及APP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路00號 (全聯福利中心) / 50萬元		稱宏祥公司)	②宏祥公司現金投資存款收據		名年籍不詳化名「張國守」之取款車手
6	廖威智 / 113年6月初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雨欣」、「華原證券營業員」等人向被害人佯稱加入「華原」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7月20日20時32分許、同日20時45分許、同日20時51分許	113年7月20日21時36分許 /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青山門市) / 100萬元	陳德強	陳德文	華原公司 ①華原公司識別證 ②華原公司收據	否 ，誘捕未遂	沈鑫誼、「Zeus」、「小武」、鄭煒錡、陳德強
7	陶文宣 / 113年5月12日14時53分許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鴻霖」等人向被害人佯稱加入「華原(huayuan)」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24日11時48分許、同日11時53分許	113年6月24日12時15分許 / 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怡客咖啡廳) / 20萬元	不詳	不詳	華原公司 ①華原公司識別證 ②華原公司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取款車手
8	黃清山 / 113年5月初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BI股往金來」群組向被害人佯稱加入「華原」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19日19時10分許、同日19時19分許	113年6月19日19時23分許 / 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南路1段、民權路口(青芝兒童公園) / 30萬元	不詳	李晨瑞	華原公司 ①華原公司識別證 ②華原公司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化名「李晨瑞」之取款車手
9	劉曉穗 / 113年5月28日20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勝雄」等人向被害人佯稱在「華原」網站上註冊帳號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7月12日12時17分許	113年7月12日12時29分許 /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星辰門市) / 100萬元	不詳	陳語瞳	華原公司 ①華原公司識別證 ②華原公司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化名「陳語瞳」之取款車手
10	葉蕎銘 / 113年5月間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思語」等人向被害人佯稱加入「恆上智選」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7月11日15時15分許	113年7月11日15時57分許 /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青埔店) / 59萬元	劉守仁	陳國財	恆上公司 ①恆上公司識別證 ②恆上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劉守仁
11	張婕瑀 / 113年5月間某日	佯稱加入「漢神投資(HS-max)」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7月19日17時11分許	113年7月19日17時許 / 新竹市○區○○路00號(摩斯漢堡新竹關新店) / 50萬元	陳德強	陳德文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神公司) ①漢神公司識別證 ②漢神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 ③漢神公司收據	是	沈鑫誼、「Zeus」、「小武」、鄭煒錡、陳德強
12	徐永田 / 113年7月17日某時許	佯稱加入「正利時」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	113年9月25日9時45分許 / 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2樓 / 52萬元 113年9月26日8時30分許 / 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2樓 / 22萬元	周鈺捷	王定富	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利時公司) ①正利時公司識別證 ②正利時公司合作協議書	是	沈鑫誼、「Zeus」、「小武」、周鈺捷
13	李逸雯	佯稱下載「聚奕投資」APP並依指示操作	113年6月29日9時32分許	113年6月29日9時45分許 /	黃凱	萬登	聚奕公司 ①聚奕公司識別證	是	沈鑫誼、「Zeus」、「小

	／113年5月 間某日	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0號 附近涼亭／50 萬元	揚	福		②聚奕公司現 金收據		武」、黃凱揚
14	鄭雅玲 ／113年5月 底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吳孟道」等人向被 害人佯稱下載「華原 投資」APP並依指示操 作即可投資獲利云 云。	113年6月2 8日16時54 分許、同 日17時25 分許、同 日17時29 分許	113年6月28日 17時32分許／ 臺中市○○區 ○○路0段00號 (全家超商樹 仔腳門市)／ 30萬元	不 詳	萬 登 福	華原公司	①華原公司識 別證 ②華原公司收 據	是	沈鑫誼、「Ze us」、「小 武」、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化 名「萬登福」 之取款車手
15	王書銘 ／113年4月2 8日某時許	佯稱下載「恆上智 選」等投資APP並依指 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 云云。	113年6月2 5日18時48 分許	113年6月25日 18時56分許／ 雲林縣○○鄉 ○○路000號 ／35萬元	不 詳	萬 登 福	恆上公司	①恆上公司識 別證 ②恆上公司現 金收款收據	是	沈鑫誼、「Ze us」、「小 武」、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化 名「萬登福」 之取款車手
16	鍾月雲 (未提告) ／113年6月1 6日某時許	佯稱下載「聯巨」投 資APP並依指示操作即 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7月6 日13時52 分許	113年7月6日2 0時10分許／ 花蓮縣瑞穗火 車站附近／90 萬元	不 詳	萬 登 福	聯巨公司	①聯巨公司識 別證 ②聯巨公司第 八期操作契 約書 ③聯巨公司有 價證券專用 戶現金存入 明細	是	沈鑫誼、「Ze us」、「小 武」、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化 名「萬登福」 之取款車手
17	王書銘 ／113年4月1 日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陳曉婷」等人向被 害人佯稱加入「創 鼎」投資平台APP並依 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 利云云。	113年6月2 6日8時24 分許、同 日8時35分 許	113年6月26日 8時41分許／ 基隆市○○區 ○○路000號 騎樓下／40萬 元	不 詳	萬 登 福	創鼎公司	①創鼎公司識 別證 ②創鼎公司收 據	是	沈鑫誼、「Ze us」、「小 武」、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化 名「萬登福」 之取款車手
18	楊雅婷 ／113年5月 間某日	佯稱加入「聚奕投 資」APP並依指示操作 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2 8日8時55 分許、同 日9時10分 許	113年6月28日 9時14分許／ 臺中市○○區 ○○街000號 ／52萬元	不 詳	萬 登 福	聚奕公司	①聚奕公司識 別證 ②聚奕公司商 業操作合約 書 ③聚奕公司現 金收據	是	沈鑫誼、「Ze us」、「小 武」、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化 名「萬登福」 之取款車手
19	徐欣煌 (未提告) ／113年7月4 日之前之某日	佯稱加入群組，依指 示面交資金可以投資 獲利云云。	113年7月4 日15時5分 許	113年7月4日1 5時30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號 前／30萬元	許 浩 展	許 晉 財	百川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下稱百 川公 司)、新 騏投資股 份有限公 司(下稱 新騏公 司)	①百川公司識 別證 ②新騏公司識 別證 ③商用合約書	否 ， 攔 阻 未 遂	沈鑫誼、「Ze us」、「小 武」、許浩展
20	楊再旺 ／113年5月 間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何麗玲」、「長興 證券SVIP小興」等人 向被害人佯稱加入投 資群組依指示操作即 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7月1 5日10時4 分許、同 日10時7分 許	113年7月15日 10時10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號 2樓(全家超 商板崑門市) ／20萬元	黃 天 文	黃 天 強	長興公司	①長興公司識 別證 ②長興公司現 金收款收據	是	沈鑫誼、「Ze us」、「小 武」、鄭煒 錡、黃天文
21	柯清如 ／113年7月1 8日之前之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丁克華」、「騰達- 在線營業員」等人向	113年7月1 8日15時59 分許、同	113年7月18日 16時許／高雄 市○○區○○	邱 峻 威	孫 子 良	騰達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下	①騰達公司識 別證	否 ，	沈鑫誼、「Ze us」、「小 武」、邱峻威

		被害人佯稱加入「長紅指發」投資網站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日16時2分許	○路000○0號 (統一超商瑞竹門市) / 10萬元		稱騰達公司)	②騰達公司收據	誘捕未遂	
22	張永霖 / 113年8月中旬	佯稱加入「一九投資」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	113年9月25日11時許 /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全家超商瑞湖門市) / 40萬元 113年9月26日10時許 /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全家超商瑞湖門市) / 60萬元	不詳	王定富	一九公司 ①一九公司識別證 ②一九公司存款憑證	是	沈鑫誼、「Zeus」、「小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化名「王定富」之取款車手
23	童曉燕 / 113年7月間某日	佯稱加入「欣星交易平台」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	113年9月24日19時56分許 / 臺北市○○區○○街00巷0號(OK便利商店士林和豐門市) / 50萬元	林彥廷	林財生	欣星公司 ①欣星公司識別證 ②欣星公司投資操作協議書	是	沈鑫誼、「Zeus」、「小武」、林彥廷
24	葉苧妮 / 113年7月間某日	佯稱「盈銓」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	113年9月20日14時56分許 / 新北市○○區○○街00號 / 10萬元 113年9月24日16時26分許 / 新北市○○區○○街00號 / 90萬元	林彥廷	林財生	盈銓公司 ①盈銓公司識別證 ②盈銓公司存款憑證	是	沈鑫誼、「Zeus」、「小武」、林彥廷
25	翁櫻雀 / 113年5月間某日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嘉妮」向被害人佯稱進入「欣星官方客服」數位銀行進行股票當沖買賣需要依指示交付金錢云云。	×	113年9月25日10時許 / 嘉義市○○區○○路000號 / 50萬元	林彥廷	林財生	欣星公司 ①欣星公司識別證 ②欣星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否，誘捕未遂	沈鑫誼、「Zeus」、「小武」、林彥廷

【附表二】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電腦主機	1臺	所有人：沈鑫誼（汐止分局113年9月30日13時4分許於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執行搜索之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2153卷一第43頁至第49頁，下稱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9)
2	電腦螢幕	1臺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 含充電線1條
3	iphone 14 Pro Max智慧型手機	1支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9） IMEI碼①：000000000000000號

			IMEI碼②：000000000000000號 含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4	iphone 13 智慧型手機	1支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2） IMEI碼①：000000000000000號 IMEI碼②：000000000000000號
5	iphone 7智慧型手機	1支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4）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含手機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6	iphone XR 智慧型手機	1支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5） IMEI碼①：000000000000000號 IMEI碼②：000000000000000號 含手機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7	iphone XR 智慧型手機	1支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3） IMEI碼①：000000000000000號 IMEI碼②：000000000000000號 含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8	iphone 11 智慧型手機	1支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6） 無法開機
9	iphone 12 Pro Max智慧型手機	1支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7） IMEI碼①：000000000000000號 IMEI碼②：000000000000000號
10	LOEWE上衣	34件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11	LV上衣	26件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12	Burberry上衣	24件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13	VERSACE上衣	1件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14	MONCLER上衣	39件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15	Dior上衣	1件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16	THOM BROWNE 褲子	6件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17	FENDZ短褲	1件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
18	PRADA長褲	1件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19	MONCLER短褲	1件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
20	CELINE上衣	3件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
21	Dior套裝	6套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

22	MONCLER 防風外套	3件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
23	MONCLER 半羽絨針織外套	10件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
24	庫柏力克熊	4隻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
25	樂高跑車	2部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6）
26	點鈔機	1臺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7）
27	tapo監視器	3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8）
28	LV毛毯	1條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0）
29	殭屍公仔	2隻	所有人：沈鑫誼（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
30	記憶卡	2張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2）
31	充電線	1條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3）
32	LV球鞋	5雙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5）
33	NIKE球鞋	6雙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6）
34	愛馬仕球鞋	1雙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7）
35	Valention球鞋	1雙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8）
36	FENDI圍巾	1條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9）
37	LV後背包	3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0）
38	Chole手提袋	2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1）
39	LV手拿包	1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2）
40	Dior斜背包	3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3）
41	Burberry腰包	1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4）
42	LV腰包	2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5）
43	LV手拿包	5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6）
44	香奈兒手提包	1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7）
45	Dior長夾	2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8）
46	Dior短夾	3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9）
47	BV長夾	2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0）
48	BV短夾	1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1）
49	LV長夾	3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2）
50	LV短夾	3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3）
51	Burberry短夾	1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4）

52	愛馬仕短夾	1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5）
53	香奈兒短夾	2個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6）
54	RICHARD MILLE 手錶	1只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7）
55	Rolox手錶	6只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8）
56	iphone 13 智慧 型手機	1支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0） IMEI碼①：000000000000000號 IMEI碼②：000000000000000號 含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57	ipad Pro 13-in ch	1臺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1） 序號：J77Q3H3JGN號
58	iphone 6 智慧型 手機	1支	所有人：李浣湘（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8）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附表三（新臺幣）】

編號	犯行	洗錢標的	計算式	應沒收之洗錢財物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50萬元 (未遂)	×	無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50萬元	50萬元÷10人=5萬元/每人	5萬元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	50萬元	50萬元÷10人=5萬元/每人	5萬元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	100萬元	100萬元÷10人=10萬元/每人	10萬元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	50萬元	50萬元÷10人=5萬元/每人	5萬元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	100萬元 (未遂)	×	無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	20萬元	20萬元÷10人=2萬元/每人	2萬元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犯行	30萬元	30萬元÷10人=3萬元/每人	3萬元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犯行	100萬元	100萬元÷10人=10萬元/每人	10萬元
10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犯行	59萬元	59萬元÷10人=5萬9,000元/每人	5萬9,000元
11	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犯行	50萬元	50萬元÷10人=5萬元/每人	5萬元
12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	74萬元	74萬元÷10人=7萬4,000元/每人	7萬4,000元
13	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犯行	50萬元	50萬元÷10人=5萬元/每人	5萬元
14	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犯行	30萬元	30萬元÷10人=3萬元/每人	3萬元
15	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犯行	35萬元	35萬元÷10人=3萬5,000元/每人	3萬5,000元
16	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犯行	90萬元	90萬元÷10人=9萬元/每人	9萬元
17	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犯行	40萬元	40萬元÷10人=4萬元/每人	4萬元
18	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犯行	52萬元	52萬元÷10人=5萬2,000元/每人	5萬2,000元
19	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犯行	30萬元 (未遂)	×	無
20	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犯行	20萬元	20萬元÷10人=2萬元/每人	2萬元
21	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犯行	100萬元 (未遂)	×	無
22	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犯行	100萬元	100萬元÷10人=10萬元/每人	10萬元

(續上頁)

01

23	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犯行	50萬元	50萬元÷10人=5萬元/每人	5萬元
24	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犯行	100萬元	100萬元÷10人=10萬元/每人	10萬元
25	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犯行	50萬元 (未遂)	×	無

02

【附表四】

03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原審論罪及宣告刑	本院論罪及宣告刑
1	黃淑萍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劉佩宜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3	婁慧憫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4	梁淑芬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5	顏芳清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指揮、操縱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年。
6	廖威智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陶文宣	如附表一編號 7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捌月。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捌月。
8	黃清山	如附表一編號 8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操縱、指揮犯罪 組織罪，處有期徒刑陸 年。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捌月。
9	劉曉穗	如附表一編號 9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 年。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 年。
10	葉蕎銘	如附表一編號 10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 年。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拾壹月。
11	張婕瑀	如附表一編號 11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拾月。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拾月。
12	徐永田	如附表一編號 12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利用領域外詐欺 設備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 月。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在 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設備，對於境內之人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 年玖月。
13	李逸雯	如附表一編號 13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拾月。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拾月。
14	鄭雅玲	如附表一編號 14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捌月。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捌月。
15	王書銘	如附表一編號 15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捌月。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捌月。
16	鍾月雲	如附表一編號 16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拾月。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拾月。
17	王書銘	如附表一編號 17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捌月。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捌月。
18	楊雅婷	如附表一編號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8所示犯行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9	徐欣煌	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0	楊再旺	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1	柯清如	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2	張永霖	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23	童曉燕	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24	葉芄妮	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領域外詐欺設備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沈鑫誼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境內之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
25	翁櫻雀	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犯行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沈鑫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